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李振康
電話：08-7320415-3643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000526@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320054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第2期羅浮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活動實施計畫 臺南市第5期稚齡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活動實施計畫 臺南市第46期幼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活動實施計畫 (5022683_11320054200_1_5022683_11320054200_5.doc、5022683_11320054200_1_5022683_11320054200_6.doc、5022683_11320054200_1_5022683_11320054200_7.doc)

主旨：臺南市童軍會辦理「臺南市第2期羅浮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臺南市第5期稚齡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臺南市第46期幼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等活動(如附實施計畫)，惠請轉知並鼓勵貴校童軍服務員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5月8日南市教社字第1130657507號函辦理。
- 二、旨揭活動係為培訓各級童軍服務員，加強團務運作能力，促進童軍運動之發展，以提升各級童軍服務員教學知能，發揮群育功能。
- 三、請貴校轉知並鼓勵童軍服務員踴躍報名參加。
- 四、辦理日期及舉辦地點：請見附件該會原函和實施計畫。
- 五、報名方式：請見附件實施計畫，113年5月24日(星期五)報



名截止日前完成線上報名 <https://reurl.cc/GjZaLd> 並完成繳費。活動連絡人：臺南市童軍會幹事洪英茹06-2132584。

正本：各國中、各國小、本縣各大專院校、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屏東縣童軍會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

臺南市第 2 期羅浮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活動實施計畫

一、目的：

(一) 培訓羅浮童軍服務員，加強團務運作能力，促進童軍運動之發展。

(二) 提升羅浮童軍服務員教學知能，發揮群育功能。

二、依據：

(一)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木章訓練進程實施辦法(112 年 10 月 15 日第 27 屆第 3 次理

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辦理。。

(二) 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

三、指導單位：中華民國童軍總會、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童軍會。

五、協辦單位：臺南市童軍會人力資源暨訓練委員會。

六、辦理日期：民國 113 年 06 月 02 日(星期日)

民國 113 年 06 月 08 日(星期六)至 113 年 06 月 10 日(星期一)

二階段共四天，採露營方式。

七、舉辦地點：臺南市安平區億載國民小學漁光分校(臺南市臺南市安平區漁光路 133 號)

八、參加對象：1. 童軍教師、童軍團服務員。

2. 友團童軍團長及服務員。

3. 熱心童軍運動之社會人士。

4. 需年滿 23 歲。

5. 滿 18 人則開辦，預計招收 32 人。

九、課程與考核：

(一) 訓練內容：以研習童軍理論，探討領導方法為主。

(二) 訓練方法：以講授、研討、示範為主，習作、演示、生活考核評鑑為輔。其內容依國家研習營規定之課程實施之。

(三) 參加學員除自備個人標準童軍制服、個人裝備用品外，採用露營方式須自行攜帶相關露營裝備(小隊器材由小組成員共同攜帶)。

(四) 參加學員於訓練期間能熱心學習完成課程者，給予結業證書；訓練期間凡因事、病假或其他原因請假獲准中途離營者，保存受訓紀錄及保留結業證書，俟補訓完成後才發給結業證書。

十、報名費：參加學員每人新臺幣 3,000 元整，經費不足部份由承辦單位自行籌措。

十一、報名：

(一) 請於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線上報名

<https://reurl.cc/GjZaLd> (並同時完成繳費)。



(二) 可以親至本會繳交現金或至郵局郵政劃撥(劃撥手續費 20 元請自付，即劃撥單上請填寫 3,020 元，劃撥收據請寫上參加人員之團次(或服務學校)、團名、參加期次、姓名)，將

劃

撥收據黏貼於「報名繳費證明回傳單」傳真至臺南市童軍會 06-2132383(以利對帳)。

(三)以繳完報名費始完成手續，並予編隊參加受訓，不以報名表繳交順序為依據，完成報名後再網路發送報到須知，將由營本部邀請加入「南市 2 期羅浮木基 LINE 群組」。

十二、報到：請著標準童軍制服。

(一)集合地點：依報到通知指示地點報到(以 e-mail 或 LINE 群組另行通知)。

(二)報到時間：113 年 06 月 02 日(星期日)上午 08：30 集合地點報到。

十三、組織分工：

(一)主持人(團長)遴聘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訓練組員(三顆木章持有人)擔任。

(二)其他訓練組員(副團長)及工作人員，另行洽聘。

十四、其他：

(一)報到通知僅以 e-mail 或 LINE 群組為主，除修訂外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

(二)退費標準：

1. 未達國家研習營開辦最低要求 18 人、或遇人力不可抗之天然因素(如颱風、地震、水災、山林火災等)、或是發生傳染病流行、或經由主辦單位判斷不適合進行課程時，則會取消本次活動。若因上述原因而梯次取消，則可：(1)選擇其他場次訓練參加。(2)選擇退費，本會無息退還報名費。

2. 若是因個人因素，而原報名場次訓練不克前往，則：

(1)選擇本會其他場次訓練參加，但須在 7 日前告知本會。

(2)選擇退費，退費辦法如下：

(2-1)活動舉辦 14 天(113/05/24)之前，本會扣除報名行政費用 25%後退費。

(2-2)活動舉辦 7 天前至 14 天(113/05/25-05/31)，本會扣除報名行政費用 30%後退費。

(2-3)活動舉辦 7 天以內，恕本會不能給予退費。

(三)個人因健康需要之藥物請自行攜帶，營本部不提供藥品。

(四)報名本訓練活動即代表同意提供報名表內填寫之個人資訊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次訓練之用，並同意主辦單位得使用於本次訓練中所拍攝包含參加者之影像(靜態與動態)作為童軍運動推廣(包含網頁、社群網站、出版品…等)及紀錄，並與本次訓練之工作人員、參加者共同分享教材製作與非商業使用。不同意者請勿報名。

十五、請各校(單位)惠予參加學員及工作人員訓練期間公(差)假。

十六、本實施計畫奉核准後實施，修訂亦同。

臺南市第 2 期羅浮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課程表

	第 1 天 6 月 2 日(星期日)	第 2 天 6 月 8 日(星期六)	第 3 天 6 月 9 日(星期日)	第 4 天 6 月 10 日(星期一)
0630-0700		起床、早餐		
0730-0800		晨檢、升旗		
0800-0830		晨間活動		
0830-0900	學員報到	3.2 當前羅浮年齡層 青年特質	4.2.1 羅浮活動 方案規劃與評估	2.7 羅浮群經營 與管理
0900-0930	準備時間		3.5.2 領導機會 與組織能力的建 立(情境領導)	4.2.2 模組報告 (依課題分組實 務探討)
0930-1000	開訓典禮	4.1 羅浮年齡層的理解、溝通和共事		
1000-1030	在地主題			
1030-1100	4.3 團隊建立	1.1 模組報告 (分組討論) 童軍運動的特質與 方法 童軍運動的使命、 原則和策略	5.1.1 我國童軍 在國際中扮演角 色	2.3 自然知識與 環境保育 SWA
1100-1130				
1130-1200		2.6.2 羅浮集會	2.2.1 探索旅行 (報告企劃)	
1200-1330	午餐		2.2.2 探索旅行 (執行活動)	拔營滅跡 公開討論 結訓 賦歸
1330-1400	1.2 羅浮運動的 緣起與本相	3.5.1 羅浮服務員的 角色扮演		
1400-1430	1.4 建構美好世界(世界童軍策略介紹)	5.1.3 羅浮活動介紹 (全國與世界)		
1430-1500				
1500-1530				
1530-1630	1.6 個人發展計畫	2.1 興趣活動	2.2.3 探索旅行 (檢核成果)	
1630-1730	13 童軍組織架構 與羅浮活動綜觀			
1730-1830	晚餐			
1830-1930	4.2.2 討論方法	3.4.2 推廣戶外活動	3.5.3 小團隊制度在羅浮階段如何運作	
1930-2000		2.6.1 羅浮儀典 (守靜與授銜典禮)	2.4 營火	
2000-2100	3.1 羅浮的考驗 與晉級			
2100-2130	課程回顧			
2130-2200	小隊時間			
2200-	就寢			

(主承辦單位保留課程異動調整之權利)

臺南市童軍會各類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報名繳費證明回傳單

參加人員姓名：

團次(或服務學校)：

團名：

LINE ID：

參加期次：臺南市第 2 期羅浮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

所屬童軍單位推薦意見：

推薦人：_____（簽章）

（收據黏貼處）

報名費轉帳收據（存根黏貼處）

郵政劃撥 戶名：台南市童軍會蘇敬仲
帳號：31446925

完成報名後，由營本部邀請加入「南市 2 期羅浮木基 LINE 群組」

注意事項：

- 1、參加費用：新臺幣 3000 元。
- 2、請親至本會繳交現金或至郵局郵政劃撥（劃撥手續費 20 元請自付，即劃撥單上請填寫 3,020 元），並將劃撥收據（請寫上參加人員之團次(或服務學校)、團名、參加期次、姓名）傳真至臺南市童軍會。郵政劃撥戶名：台南市童軍會蘇敬仲，帳號：31446925。會址：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26 號。
TEL:06-2132584，FAX: 06-2132383，E-mail: scouttainan@gmail.com
- 3、未繳交費用視同報名未完成。
- 4、填寫報名表各欄資料務請字跡工整並確實填寫，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五、行前須知將以網路公告，不另發紙本通知。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

臺南市第 5 期稚齡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活動實施計畫

一、目的：1. 瞭解稚齡童軍教育的原理原則及其訓練依據

2. 研習稚齡童軍團組織與訓練的策略及方法

3. 探討如何將稚齡童軍活動融入課程活動

二、依據：

(一)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木章訓練進程實施辦法(112 年 10 月 15 日第 27 屆第 3 次理

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辦理。

(二) 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

三、指導單位：中華民國童軍總會、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童軍會。

五、協辦單位：臺南市童軍會人力資源暨訓練委員會。

六、辦理日期：民國 113 年 06 月 15 日(星期六)至 113 年 06 月 16 日(星期日)。一階段共二天，採通學方式、不露營，當日返家住宿，遠道學員提供蒙古包住宿。

七、舉辦地點：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小(臺南市中西區南門里 9 鄰南寧街 47 號)

八、參加對象：1. 童軍教師、童軍團服務員。

2. 友團童軍團長及服務員。

3. 熱心童軍運動之社會人士。

4. 需年滿 20 歲。

5. 滿 18 人則開辦，預計招收 32 人。

九、課程與考核：

(一) 訓練內容：以研習童軍理論，探討領導方法為主。

(二) 訓練方法：以講授、研討、示範為主，習作、演示、生活考核評鑑為輔。其內容依國家研習營規定之課程實施之。

(三) 參加學員除自備個人標準童軍制服、個人裝備用品外。

(四) 參加學員於訓練期間能熱心學習完成課程者，給予結業證書；訓練期間凡因事、病假或其他原因請假獲准中途離營者，保存受訓紀錄及保留結業證書，俟補訓完成後才發給結業證書。

十、報名費：參加學員每人新臺幣 2,000 元整，經費不足部份由承辦單位自行籌措。

十一、報名：

(一) 請於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線上報名

<https://reurl.cc/GjZaLd> (並同時完成繳費)。



(二) 可以親至本會繳交現金或至郵局郵政劃撥(劃撥手續費 20 元請自付，即劃撥單上請填寫 2,020 元，劃撥收據請寫上參加人員之團次(或服務學校)、團名、參加期次、姓名)，將劃

撥收據黏貼於「報名繳費證明回傳單」傳真至臺南市童軍會 06-2132383(以利對帳)。

(三)以繳完報名費始完成手續，並予編隊參加受訓，不以報名表繳交順序為依據，完成報名後再網路發送報到須知，將由營本部邀請加入「南市 5 期稚齡木基 LINE 群組」。

十二、報到：請著標準童軍制服。

(一)集合地點：依報到通知指示地點報到(以 e-mail 或 LINE 群組另行通知)。

(二)報到時間：113 年 06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08：30 集合地點報到。

十三、組織分工：

(一)主持人(團長)遴聘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訓練組員(三顆木章持有人)擔任。

(二)其他訓練組員(副團長)及工作人員，另行洽聘。

十四、其他：

(一)報到通知僅以 e-mail 或 LINE 群組為主，除修訂外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

(二)退費標準：

1. 未達國家研習營開辦最低要求 18 人、或遇人力不可抗之天然因素(如颱風、地震、水災、山林火災等)、或是發生傳染病流行、或經由主辦單位判斷不適合進行課程時，則會取消本次活動。若因上述原因而梯次取消，則可：(1)選擇其他場次訓練參加。(2)選擇退費，本會無息退還報名費。

2. 若是因個人因素，而原報名場次訓練不克前往，則：

(1)選擇本會其他場次訓練參加，但須在 7 日前告知本會。

(2)選擇退費，退費辦法如下：

(2-1)活動舉辦 14 天(113/05/31)之前，本會扣除報名行政費用 25%後退費。

(2-2)活動舉辦 7 天前至 14 天(113/05/25-05/31)，本會扣除報名行政費用 30%後退費。

(2-3)活動舉辦 7 天以內，恕本會不能給予退費。

(三)個人因健康需要之藥物請自行攜帶，營本部不提供藥品。

(四)報名本訓練活動即代表同意提供報名表內填寫之個人資訊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次訓練之用，並同意主辦單位得使用於本次訓練中所拍攝包含參加者之影像(靜態與動態)作為童軍運動推廣(包含網頁、社群網站、出版品…等)及紀錄，並與本次訓練之工作人員、參加者共同分享教材製作與非商業使用。不同意者請勿報名。

十五、請各校(單位)惠予參加學員及工作人員訓練期間公(差)假。

十六、本實施計畫奉核准後實施，修訂亦同。

臺南市第 5 期稚齡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課程表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第 27 屆訓練委員會稚幼組討論會議(2023.07.11)

日期	內容	時間
	113 年 06 月 15 日 (星期六)	113 年 06 月 16 日 (星期日)
06:00-07:00		報到(60)
07:00-08:00		早餐(60)
08:00-08:30	學員報到(40)	晨檢&晨檢講評(30)
08:30-08:40		升旗&晨間講話(30)
08:40-09:00	準備時間(50)	第二次團集會(標準團集會)50'
09:00-09:30		講活動進程與技能章 20'
09:30-09:50	開訓儀式(30)	
09:50-10:00		講團集會設計 20'
10:00-10:10	照相/認識環境(10)	團集會設計與觀摩 30'
10:10-10:30	團體動力 20'	兒童身心發展特性 20'
10:30-11:00	敏捷與良好秩序 30'	戲劇表演 20'
11:00-11:20	基本原則與使命宣言 30'	課餘作業 20'
11:20-11:30		
11:30-11:40	童軍運動發展歷史 30'	
11:40-12:00		
12:00-13:00	午餐(60)	
13:00-13:10	歌唱與遊戲 10'	
13:10-13:40	遊戲方法 30'	世界童軍相關政策 30'
13:40-14:10	第一次團集會-入團演示 60'	講風險管理與急救 30'
14:10-14:40		第三次團集會(戶外活動)60'
14:40-15:10	講檢查 30'	
15:10-15:30	保護安全免受侵害政策 20'	童軍組織與複式團 20'
15:30-15:40	茶敘(10)	
15:40-15:50	歌唱與遊戲(10)	
15:50-16:20	童軍方法 30'	第四次團集會(升團)40'
16:20-16:30	如何講故事 20'	
16:30-16:40		訓練評鑑-公開討論 20'
16:40-16:50	營火做法 20'	
16:50-17:00		講拔營-交還公物 20'
17:00-17:10	手工藝 30'	結訓儀式 20'
17:10-17:30		
17:30-18:00	降旗/小隊時間(30)	賦歸
18:00-19:00	晚餐(60)	
19:00-19:25	營火(55)	
19:25-19:55		
19:55-20:00	服務員虔敬聚會(15)	
20:00-20:10		
20:10-20:30	講儀典(20)	
20:30-21:00	課餘作業(30)	
21:00-	第一天課程結束	

臺南市童軍會各類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報名繳費證明回傳單

參加人員姓名：

團次(或服務學校)：

團名：

LINE ID：

參加期次：臺南市第 5 期稚齡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

所屬童軍單位推薦意見：

推薦人：_____（簽章）

（收據黏貼處）

報名費轉帳收據（存根黏貼處）

郵政劃撥 戶名：台南市童軍會蘇敬仲
帳號：31446925

完成報名後，由營本部邀請加入「南市 5 期稚齡木基 LINE 群組」

注意事項：

- 1、參加費用：新臺幣 2000 元。
- 2、請親至本會繳交現金或至郵局郵政劃撥（劃撥手續費 20 元請自付，即劃撥單上請填寫 2,020 元），並將劃撥收據（請寫上參加人員之團次(或服務學校)、團名、參加期次、姓名）傳真至臺南市童軍會。郵政劃撥戶名：台南市童軍會蘇敬仲，帳號：31446925。會址：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26 號。
TEL:06-2132584，FAX: 06-2132383，E-mail: scouttainan@gmail.com
- 3、未繳交費用視同報名未完成。
- 4、填寫報名表各欄資料務請字跡工整並確實填寫，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五、行前須知將以網路公告，不另發紙本通知。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

臺南市第 46 期幼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活動實施計畫

一、目的：

(一) 培養教師結合童軍教育的方式與精神，應用於教學當中，提升教師設計教學活動的能力，使教學生動活潑，提升教學的品質。

(二) 培育儲備本市國民小學、幼稚園暨社區之幼童軍義務服務員。

二、依據：

(一)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木章訓練進程實施辦法(112 年 10 月 15 日第 27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辦理。

(二) 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

三、指導單位：中華民國童軍總會、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童軍會。

五、協辦單位：臺南市童軍會人力資源暨訓練委員會、臺南市珊瑚潭長青童軍發展協會。

六、辦理日期：民國 113 年 06 月 08 日(星期六)至 113 年 06 月 10 日(星期一)。一階段共三天，採通學方式、不露營，當日返家住宿，遠道學員提供蒙古包住宿。

七、舉辦地點：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小 (700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里 9 鄰南寧街 47 號)

八、參加對象：1. 童軍教師、童軍團服務員。

2. 友團童軍團長及服務員。

3. 熱心童軍運動之社會人士。

4. 需年滿 20 歲。

5. 滿 18 人則開辦，預計招收 32 人。

九、課程與考核：

(一) 訓練內容：以研習童軍理論，探討領導方法為主。

(二) 訓練方法：以講授、研討、示範為主，習作、演示、生活考核評鑑為輔。其內容依國家研習營規定之課程實施之。

(三) 參加學員除自備個人標準童軍制服、個人裝備用品外。

(四) 參加學員於訓練期間能熱心學習完成課程者，給予結業證書；訓練期間凡因事、病假或其他原因請假獲准中途離營者，保存受訓紀錄及保留結業證書，俟補訓完成後才發給結業證書。

十、報名費：參加學員每人新臺幣 2,800 元整，經費不足部份由承辦單位自行籌措。

十一、報名：

(一) 請於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線上報名

<https://reurl.cc/GjZaLd> (並同時完成繳費)。



(二) 可以親至本會繳交現金或至郵局郵政劃撥 (劃撥手續費 20 元請自付，即劃撥單上請填寫

2,820 元，劃撥收據請寫上參加人員之團次(或服務學校)、團名、參加期次、姓名)，將劃撥收據黏貼於「報名繳費證明回傳單」傳真至臺南市童軍會 06-2132383(以利對帳)。

(三)以繳完報名費始完成手續，並予編隊參加受訓，不以報名表繳交順序為依據，完成報名後再網路發送報到須知，將由營本部邀請加入「南市 46 期幼木基 LINE 群組」。

十二、報到：請著標準童軍制服。

(一)集合地點：依報到通知指示地點報到(以 e-mail 或 LINE 群組另行通知)。

(二)報到時間：113 年 06 月 08 日(星期六)上午 08：30 集合地點報到。

十三、組織分工：

(一)主持人(團長)遴聘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訓練組員(三顆木章持有人)擔任。

(二)其他訓練組員(副團長)及工作人員，另行洽聘。

十四、其他：

(一)報到通知僅以 e-mail 或 LINE 群組為主，除修訂外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

(二)退費標準：

1. 未達國家研習營開辦最低要求 18 人、或遇人力不可抗之天然因素(如颱風、地震、水災、山林火災等)、或是發生傳染病流行、或經由主辦單位判斷不適合進行課程時，則會取消本次活動。若因上述原因而梯次取消，則可：(1)選擇其他場次訓練參加。(2)選擇退費，本會無息退還報名費。

2. 若是因個人因素，而原報名場次訓練不克前往，則：

(1)選擇本會其他場次訓練參加，但須在 7 日前告知本會。

(2)選擇退費，退費辦法如下：

(2-1)活動舉辦 14 天(113/05/24)之前，本會扣除報名行政費用 25%後退費。

(2-2)活動舉辦 7 天前至 14 天(113/05/25-05/31)，本會扣除報名行政費用 30%後退費。

(2-3)活動舉辦 7 天以內，恕本會不能給予退費。

(三)個人因健康需要之藥物請自行攜帶，營本部不提供藥品。

(四)報名本訓練活動即代表同意提供報名表內填寫之個人資訊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次訓練之用，並同意主辦單位得使用於本次訓練中所拍攝包含參加者之影像(靜態與動態)作為童軍運動推廣(包含網頁、社群網站、出版品…等)及紀錄，並與本次訓練之工作人員、參加者共同分享教材製作與非商業使用。不同意者請勿報名。

十五、請各校(單位)惠予參加學員及工作人員訓練期間公(差)假。

十六、本實施計畫奉核准後實施，修訂亦同。

臺南市第 46 期幼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課程表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第 27 屆訓練委員會稚幼組討論會議(2023.07.11)

	06 月 08 日 (星期六)	06 月 09 日 (星期日)	06 月 10 日 (星期一)
06:00-07:00		報到(60)	
07:00-08:00		早餐(60)	
08:00-08:30	學員報到(40)	晨檢&晨檢講評(30)	
08:30-08:40		升旗&晨間講話(30)	
08:40-09:00	準備時間(50)		戶外急救 20'
09:00-09:20		第二次團集會(標準團集會)80'	第四次團集會 (戶外活動)80'
09:20-09:30			
09:30-10:00	開訓儀式(30)		
10:00-10:10	照相/認識環境(10)		
10:10-10:20	團體動力 20'		
10:20-10:30		分站活動-運動項目 50'	
10:30-10:40	敏捷與良好秩序 30'		社區資源與合作 20
10:40-11:00			訓練評鑑-公開討論 20
11:00-11:10	基本原則與使命宣言 30'	講團集會設計 20'	講拔營-交還公物 20'
11:10-11:20			結訓儀式 20'
11:20-11:30	童軍運動發展歷史 30'	團集會設計與觀摩 30'	
11:30-11:40			
11:40-12:00			
12:00-13:00	午餐(60)		
13:00-13:10	歌唱與遊戲(10)		
13:10-13:35	遊戲方法 40'	風險管理 25'	
13:35-13:50		第三次團集會 (分級分組)80'	
13:50-14:50	第一次團集會-入團演示 60'		
14:50-14:55	講檢查 15'		
14:55-15:05		講怎樣利用叢林奇談 15'	
15:05-15:10	保護安全免受侵害政策 25'	如何講故事 20'	
15:10-15:30			
15:30-15:40	茶敘(10)		
15:40-15:50	歌唱與遊戲(10)		
15:50-16:20	講童軍方法 30'	世界童軍相關政策 30'	
16:20-16:50	活動進程與技能章 30'	童軍組織與複式團暨 表演升團儀式 30'	
16:50-17:10	分站活動(進程活動)40'	講營火做法 20'	
17:10-17:30		手工藝 20'	
17:30-18:00	降旗/小隊時間(30)		
18:00-19:00	晚餐(60)		
19:00-19:10	虔敬聚會歌曲教唱 15'	營火歌曲教唱 10'	
19:10-19:15		童軍與環保 20'	
19:15-19:30	兒童身心發展特性 20'		
19:30-19:35			
19:35-19:55	特殊兒童需求 20'	營火 60'	
19:55-20:00	服務員虔敬聚會(15)		
20:00-20:10			

20:10-20:30	講儀典(20)		
20:30-21:00	課餘作業(30)	課餘作業(30)	
21:00-	第一天課程結束	第二天課程結束	

臺南市童軍會各類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報名繳費證明回傳單

參加人員姓名：

團次(或服務學校)：

團名：

LINE ID：

參加期次：臺南市第 46 期幼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

所屬童軍單位推薦意見：

推薦人：_____（簽章）

（收據黏貼處）

報名費轉帳收據（存根黏貼處）

郵政劃撥 戶名：台南市童軍會蘇敬仲

帳號：31446925

完成報名後，由營本部邀請加入「南市 46 期幼木基 LINE 群組」

注意事項：

- 1、參加費用：新臺幣 2800 元。
- 2、請親至本會繳交現金或至郵局郵政劃撥（劃撥手續費 20 元請自付，即劃撥單上請填寫 2,820 元），並將劃撥收據（請寫上參加人員之團次(或服務學校)、團名、參加期次、姓名）傳真至臺南市童軍會。郵政劃撥戶名：台南市童軍會蘇敬仲，帳號：31446925。會址：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26 號。
TEL:06-2132584，FAX: 06-2132383，E-mail: scouttainan@gmail.com
- 3、未繳交費用視同報名未完成。
- 4、填寫報名表各欄資料務請字跡工整並確實填寫，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五、行前須知將以網路公告，不另發紙本通知。